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及相關重整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的架構的事宜。就此，請委員支持—

- (a)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擔任該新設經貿辦的主管，而駐華盛頓經貿辦內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將予刪除，以作抵銷；
- (b) 在當地聘請的人員(當地僱員)的建議薪級，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總目「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相應提高的非首長級職位編制上限；以及
- (c) 在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刪除後，重整該經貿辦的首長級編制。

背景

2. 現時，香港特區政府在海外共有 11 個經貿辦，分別設於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日內瓦、柏林、東京、悉尼和新加坡。這些經貿辦位於主要的經濟體，而香港二十大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差不多全部包括在內。

3. 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責是代表香港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外，其他海外經貿辦的職責都是致力透過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定期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所負責地區的政府官員、政客、新聞媒體、商界領袖、文化界及輿論界人士、當地港人等各類聯絡對象及聯絡人保持密切聯繫，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各經貿辦亦處理香港與所負責國家的各項雙邊事務，例如關乎政治、經濟及文化等的事務。

理 據

加強香港特區在東盟的代表網絡

4. 現時，我們在亞洲設有兩個經貿辦，負責日本及韓國的駐東京經貿辦，以及負責十個東盟成員國¹的駐新加坡經貿辦。

5. 隨着全球經濟發展重心逐步移向亞洲地區，東盟經濟體的崛起尤其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二零一五年，東盟是香港的第二大商品貿易伙伴。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與東盟雙邊貨物貿易每年平均增長約 3.2%。在東盟各經濟體中，有五個於二零一五年位居我們首二十名貿易伙伴之列，分別是：新加坡(第五)、泰國(第八)、越南(第九)、馬來西亞(第十一)及菲律賓(第十四)。東盟於二零一三年亦是香港的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兩地服務貿易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 11%。現時，我們只有駐新加坡經貿辦主力負責在東盟的外展工作，我們認為有極大和實際需要加強香港在區內的代表網絡和提升香港的形象，以及與香港的東盟貿易伙伴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需要

6. 東盟國家是「一帶一路」中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主要經濟體，亦是我們重要的新興市場。現時，香港正與東盟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進行談判。加強香港在區內的覆蓋網絡，將有助推動經濟及文化交流，以及促進區內的投資及貿易往來。在所有東盟經濟體中，印尼是人口最多的國家，中產階級人數與日俱增。該國的人口佔東盟各國總人口約四成，國內生產總值佔東盟各國合計國內生產總值亦約四成。東盟秘書處位於雅加達，而東盟十國的常駐代表亦以雅加達為基地。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將加強香港與印尼的雙邊關係、利便我們與東盟秘書處聯繫，以及支援《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跟進工作。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正好與駐新加坡經貿辦相互配合，以加強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代表網絡。

¹ 東盟(亦即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計有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駐東盟國家的經貿辦涵蓋地區範圍的改變

7. 駐雅加達經貿辦和駐新加坡經貿辦分別涵蓋的國家建議如下—

- (a) 駐雅加達經貿辦：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
- (b) 駐新加坡經貿辦：涵蓋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

駐東盟國家的經貿辦擬涵蓋的地區範圍與現行安排的比較摘要，載於附件 1。

附件 1

8. 在劃分駐新加坡經貿辦及駐雅加達經貿辦的涵蓋地區範圍時，已顧及文化相近、地理位置及人口／市場大小等因素。具體而言，我們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語言及宗教：馬來文(各種形式)是印尼、馬來西亞及文萊的法定語文。這三個國家的人口以回教徒佔大多數，在某程度上有着共通的文化。
- (b) 地理位置：印尼、馬來西亞及文萊位於東南亞的南部，其中印尼與馬來西亞接壤，文萊亦與馬來西亞接壤。雖然菲律賓的南部並非與印尼接壤，但與印尼的北部非常接近。
- (c) 人口及市場大小：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及菲律賓的人口約佔東盟各國總人口的六成。這些經濟體為香港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

其他方案

9. 關於重新調配駐東京經貿辦及駐新加坡經貿辦的現有資源，以加強我們在東盟的經濟與貿易推廣工作這個方案，我們已加以研究，但認為並不可行。駐東京經貿辦的工作已相當繁重，須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致力促進香港與日本及韓國的經貿關係。至於駐新加坡經貿辦，鑑於地域覆蓋範圍廣闊，加上所涉及的工作繁重，該經貿辦愈來愈難以有效地涵蓋東盟十國。在駐雅加達經貿辦設立後，駐新加坡經貿辦所涵蓋的國家數目會減少，使駐新加坡經貿辦得以專注該六個建議國家的工作。具體而言，駐新加坡經貿辦可以更廣泛地接觸二線城市，加強在當地的貿易及投資推廣工作，以及在旅遊和文化藝術等範疇與相關東盟國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職務

10.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在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宜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尤其須處理香港與四個東盟國家(請參閱上文第 7(a)段)的雙邊事宜；
- (b) 密切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利益的東盟發展動向；
- (c) 與政府官員、政客、商界、文化界、傳媒、當地社區團體等緊密聯繫，以增進他們對香港的認識，並促進香港的利益；和
- (d) 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形象。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編制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

11. 駐雅加達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將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職銜為「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該人員將負責監督有關香港與東盟聯繫的整體策略制訂工作。有鑑於此，駐雅加達經貿辦必須由一名適當職級的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以便與東盟秘書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秘書長)、駐雅加達的東盟各國常駐代表等各方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更有效地處理與區域貿易有關的事宜(尤其是在《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談判結束後)。為確保駐雅加達經貿辦與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重點相互配合，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亦會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後者的主管為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職級現時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鑑於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一職涉及的職責範圍，以及該人員所須負責的高層次聯絡工作，我們認為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人員擔任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實屬恰當。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2. 一九九一年六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

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這個制度的詳情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 3。根據這項安排，我們建議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職位(一個首長級主管人員職位)，以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需要時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職位，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掌管新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

重整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人員編制

13. 現時，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在駐華盛頓經貿辦任職的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駐美總經貿專員)，負責監察香港在整個美國的代表網絡及利益，以及通過三個駐美國經貿辦(亦即駐華盛頓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及駐紐約經貿辦)的工作，推動兩個經濟體之間的雙邊合作。駐華盛頓經貿辦密切留意美國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動向，並匯報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立法建議、政府政策，以及行政和規管措施。駐美總經貿專員由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提供支援；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負責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監督和統籌整個美國的公共關係(公關)及游說工作，為他提供支援的人員包括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以及三名分別來自政務主任及貿易主任職系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助理處長。駐紐約經貿辦及駐三藩市經貿辦負責推廣香港與個別美國州份²之間的經貿關係。該兩個經貿辦的主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各由一名高級政務主任提供支援。

14. 參照運作經驗，駐華盛頓經貿辦一直以更具針對性和聚焦的方式進行監察、推廣、聯絡、聯繫和外展工作，並把公關工作交由有關的

² 駐紐約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東部 31 個州的經貿利益，該 31 個州為阿拉巴馬州、阿肯色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伊利諾州、印第安納州、艾奧瓦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納州、緬因州、馬里蘭州、麻薩諸塞州、密芝根州、明尼蘇達州、密西西比州、密蘇里州、新罕布什爾州、新澤西州、紐約州、北卡羅來納州、俄亥俄州、賓夕凡尼亞州、羅德島州、南卡羅來納州、田納西州、佛蒙特州、弗吉尼亞州、西弗吉尼亞州及威斯康辛州。

駐三藩市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西部 19 個州的經貿關係，該 19 個州為阿拉斯加州、亞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夏威夷州、愛達荷州、肯薩斯州、俄克拉何馬州、俄納岡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內華達州、新墨西哥州、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德州、猶他州、華盛頓州及懷俄明州。

駐美國經貿辦各自進行，以便各經貿辦更有效地聯繫所負責地區範圍的聯絡對象，而此舉有助精簡駐華盛頓經貿辦的工作。鑑於政府日益把焦點放在亞洲和東盟國家，特別是在貿易和投資方面，我們建議刪除該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位，藉此節省開支，以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掌管新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務會由其他由香港派駐該經貿辦的人員承擔，而駐紐約經貿辦及駐三藩市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和首長級人員編制則維持不變。

更改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及助理處長的職銜

15. 因應刪除該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 (Director-General,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 職位的建議，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 (Deputy Director-General,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 及助理處長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 的職銜，將分別改為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 (Director,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以及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 (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 (Deputy Director,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Washington)。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將繼續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處理需要三個駐美國經貿辦參與及統籌的事宜和措施。為配合上文第 12 段所闡述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我們建議把現行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一職 (因應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職位的建議，該職位將成為首長級副主管人員職位)，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駐華盛頓經貿辦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的常額職位，以方便調派和挽留合適的人員。

附件4
及5

16. 駐華盛頓經貿辦的經修訂組織圖載於附件 4，而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經修訂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5。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

17. 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會由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四名由香港派駐該新經貿辦的人員及九名當地僱員。我們將開設三個常額非首長級職位及一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由香港派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人員出任，有關人員分別來自政務主任、貿易主任、新聞主任

和行政主任³職系。他們將連同九名當地僱員組成三個隊伍，分別為「公共關係及行政組」、「商貿關係組」和「投資推廣組」，以執行各方面的工作。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6。

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建議薪級

18. 為了向由香港派駐各經貿辦的人員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會在經貿辦所在國家／城市聘請支援人員，主要是文書和秘書職系的人員，以及熟悉當地情況和具有良好聯繫的投資推廣人員。這項安排較調派香港人員出任這些職位更符合經濟原則。在非英語的國家，由於當地僱員能操當地語言，聘用這類僱員對有關海外經貿辦的工作更為有利。為當地僱員釐定薪級時，可依據的一般原則⁴為：

(a) 為了符合香港公務員薪俸政策原則，當地僱員的薪級應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合適的人員加入經貿辦工作，並挽留和鼓勵合適的人員繼續服務；以及

(b) 應因應各海外地點的特殊情況制定不同的薪酬待遇。

19. 按照現行做法，在訂立海外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和每年薪酬調整機制時，會參照經貿辦所在城市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及世界海關組織)或當地公務員就同類性質的工作和職責所採用的薪級和機制。

20. 就駐雅加達經貿辦而言，我們會聘請既熟悉當地情況，又具有良好的聯繫和語言能力的當地人員，支援由香港派駐該經貿辦的人員。我們已委託國際人力資源顧問，根據上文第 18 及 19 段所載的一般原則和現行做法，就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建議薪酬待遇進行研究。考慮到該些當地僱員與聯合國在當地聘請人員的工作性質相若(例如秘書或文員)，該顧問建議採用聯合國的薪級，作為釐定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薪級的基準。至於東盟秘書處等其他相類國際組織的薪酬待遇，則沒有公開資料。

³ 該行政主任職位是一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負責在駐雅加達經貿辦運作初期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⁴ 財委會在一九九一年批准駐日內瓦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時，通過上述一般原則(請參閱財委會文件 FCR(91-92)45)。

附件 7

21. 聯合國是國際主要組織，其在當地聘請人員的服務條件，反映出當地相近工作當下具競爭力的服務條件。為確保其聘用人員的薪級符合市場趨勢，聯合國每五年一次進行全面薪酬調查。鑑於聯合國的薪酬制度全面且公開透明，而更重要的是聯合國在當地聘請的人員與駐雅加達經貿辦在當地聘請的人員工作性質相似，我們建議該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酬，應與聯合國所提供的薪酬相若。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建議薪級表載於附件 7。為了維持當地僱員薪級的競爭力及符合當地僱傭情況的改變，我們會因應聯合國在當地聘請人員採用的服務條件、上文第 18 及 19 段所述的一般原則、當地的法律和僱傭常規作出適當改變或調整。

22. 我們現正積極籌備設立該新經貿辦，包括在薪級訂立後於當地聘請人員，以及物色合適的辦公地方等。我們會在雅加達商業中心區內尋找交通便利的合適物業。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六年，駐雅加達經貿辦可投入運作。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增刪首長級職位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為 237,000 元，詳情如下－

職 位	按薪級中 點估計的 年薪值 (元)	職 位 數 目
(a) <i>開設的常額職位</i>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290,800	1
(b) <i>刪除的常額職位</i>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527,800	1
節省額 (b) – (a)	237,000	0

24. 實施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55,000 元。

25. 至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三個常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一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4,356,9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6,313,000 元。

26. 關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九個當地僱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937,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100,000 元。聘請這九名當地僱員，在相關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所有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將相應提高 1,937,000 元，即由 81,368,000 元增至 83,305,000 元。

27. 設立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的費用估計為 940 萬元。經駐華盛頓經貿辦首長級人員編制重組而節省所得的款額抵銷後，新設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編制所需的額外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總額)約為 1,940 萬元。我們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的撥款需求。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察悉建議的內容並提出意見。如獲委員同意，我們會按情況把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便其提出建議，再提交財委會審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駐東盟國家的經貿辦擬涵蓋的地區範圍與現行安排的比較摘要

東盟國家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印尼	駐新加坡經貿辦	駐雅加達經貿辦
馬來西亞		
文萊		
菲律賓		
新加坡		駐新加坡經貿辦
柬埔寨		
老撾		
緬甸		
泰國		
越南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 職銜** :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 經貿辦所在地** : 雅加達
-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人員出任)
-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¹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駐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首席代表,與東盟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並照顧香港在駐雅加達經貿辦和駐新加坡經貿辦所涵蓋的東盟國家的經貿利益;
- (b) 通過與區內政府、商界、傳媒、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四個東盟國家(即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汶萊)的雙邊聯繫;
- (c) 通過演講、推廣、文化及宣傳活動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並向上述四個東盟國家的主要決策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及投資機會;
- (d)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上述四個東盟國家的活動及／或為此提供後勤支援;並就上述四個東盟國家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 (e) 在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助下(視乎情況),就《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和落實事宜提供支援;

- (f) 掌握上述四個東盟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以及
 - (g) 擔任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並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
-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一九九一年六月，財務委員會經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有關人員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經驗，要羅致合適人員或挽留現職人員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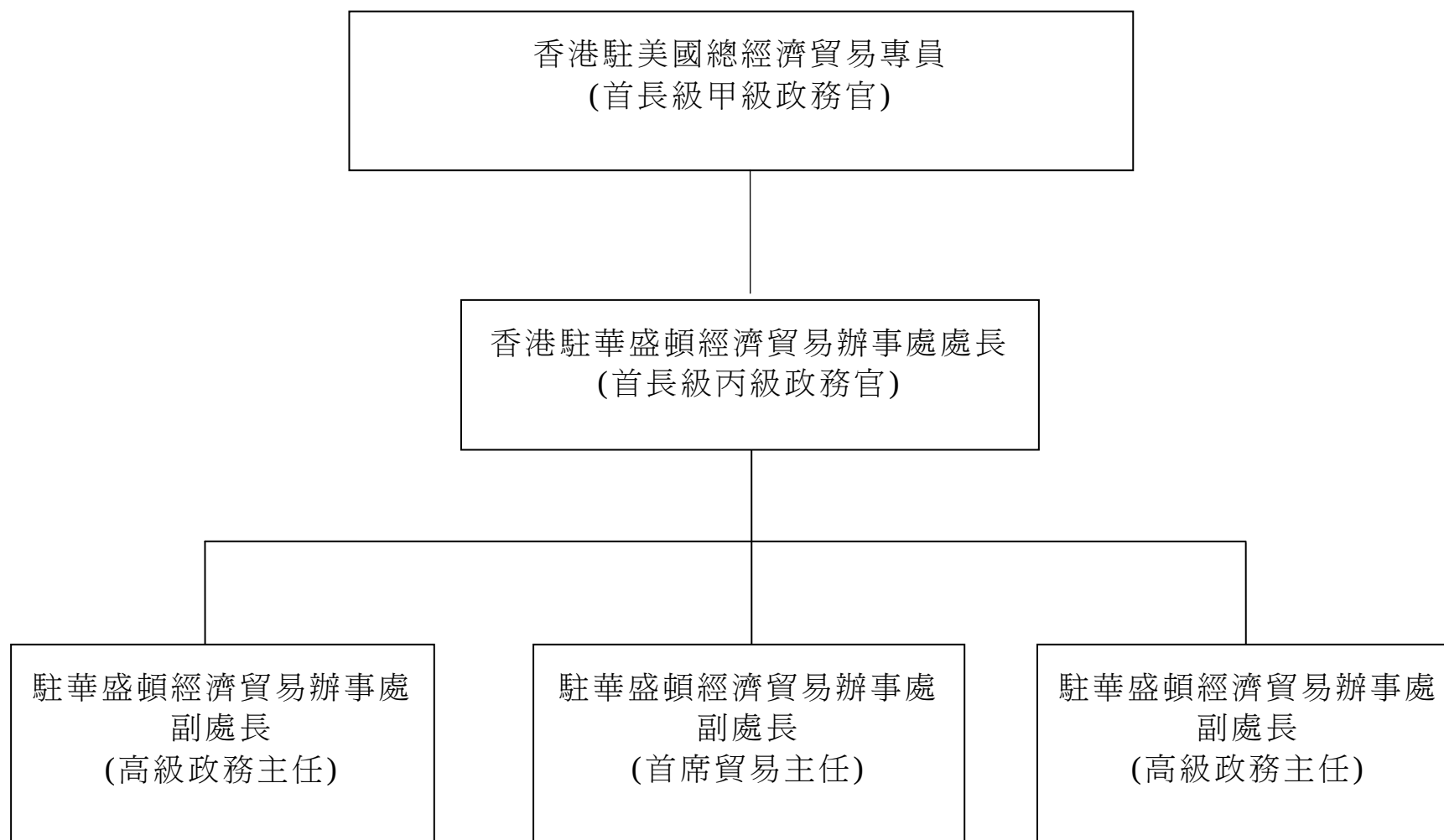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有關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不多；
 - (b) 駐外人員須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須因此而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三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的人員往往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因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而且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有關駐海外辦事處的新職位為高；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駐海外辦事處的職位高一個級別，原因是該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該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一九九六年六月，財務委員會經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載述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駐華盛頓經貿辦的建議修訂組織圖
(只涵蓋由香港派駐該經貿辦的人員)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
 (前稱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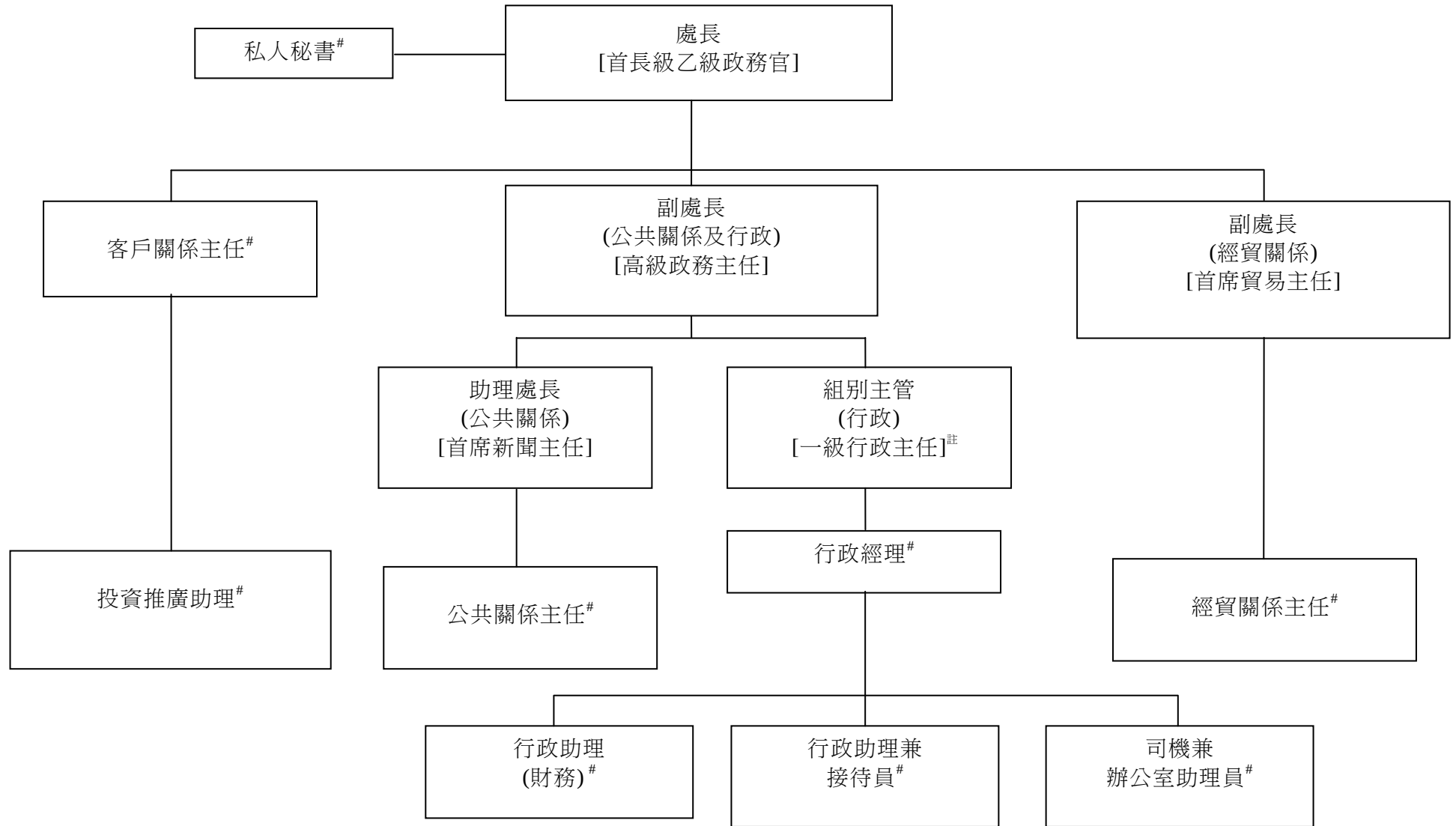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
 人員出任)

直屬上司 :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駐美總經貿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監察可能會影響香港與美國雙邊關係的美國政治、
商貿、財政、金融及貨幣政策、立法措施及國會活動發展；
- (b) 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聯繫美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辦事處、智庫、商
界、外交使節、傳媒及其他輿論界人士等聯絡對象，以促進香港與美國
的雙邊關係；
- (c) 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制訂和執行推廣／游說計劃及策略，以增進美國人
民對香港的了解，提升香港的地位及利益；
- (d) 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監察美國在區域／多邊合作方面的貿易措施及重點
工作；
- (e) 監督駐華盛頓經貿辦的日常運作，以及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訪問華盛
頓；以及
- (f) 當駐美總經貿專員不在時，署理其職務。

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組織圖



(註：組別主管(行政)是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

[#]當地聘請人員

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建議月薪薪級表

		以印尼盾表述薪點(以港幣表述 ^註)										
參照的 聯合國薪級表	職位類別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NO-C	客戶關係主任	56,633,000 (31,376)	60,473,000 (33,503)	64,313,000 (35,630)	68,153,000 (37,758)	71,994,000 (39,886)	75,834,000 (42,013)	79,674,000 (44,141)	83,514,000 (46,268)	87,355,000 (48,396)	91,195,000 (50,524)	95,035,000 (52,651)
NO-B	行政經理	42,067,000 (23,306)	44,780,000 (24,809)	47,492,000 (26,311)	50,204,000 (27,814)	53,026,000 (29,377)	55,935,000 (30,989)	58,844,000 (32,601)	61,753,000 (34,212)	64,661,000 (35,823)	67,570,000 (37,435)	70,479,000 (39,047)
7	公共關係主任 經貿關係主任 投資推廣助理	27,051,000 (14,987)	28,603,000 (15,847)	30,155,000 (16,706)	31,707,000 (17,566)	33,260,000 (18,427)	34,834,000 (19,299)	36,449,000 (20,193)	38,064,000 (21,088)	39,680,000 (21,983)	41,295,000 (22,878)	42,910,000 (23,773)
5	處長私人秘書	14,781,000 (8,189)	15,603,000 (8,644)	16,424,000 (9,099)	17,251,000 (9,557)	18,115,000 (10,036)	18,979,000 (10,515)	19,842,000 (10,993)	20,706,000 (11,471)	21,570,000 (11,950)	22,434,000 (12,429)	23,298,000 (12,907)
4	行政助理(財務) 行政助理兼接待員	11,030,000 (6,111)	11,643,000 (6,450)	12,256,000 (6,790)	12,869,000 (7,130)	13,481,000 (7,469)	14,094,000 (7,808)	14,707,000 (8,148)	15,320,000 (8,488)	15,933,000 (8,827)	16,545,000 (9,166)	17,160,000 (9,507)
2	司機兼辦公室助理員	6,189,000 (3,429)	6,533,000 (3,619)	6,876,000 (3,809)	7,220,000 (4,000)	7,564,000 (4,191)	7,908,000 (4,381)	8,251,000 (4,571)	8,595,000 (4,762)	8,939,000 (4,952)	9,283,000 (5,143)	9,627,000 (5,334)

(註：根據庫務科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貨幣兌換率，1 港幣約等於 1805 印尼盾)